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 
130巷109號  
聯絡人：陳威廷  
聯絡電話：02-27878235  
傳真：02-26532073  
電子郵件：waiti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40021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修訂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許可製售證明之文書驗證規範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14年8月14日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(114)北市西藥代宏字第148號函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(114)全國西藥代盛字第075號函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114)西藥全聯會吉字第050號函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研字第1140814001號函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TPMMA博字第1140082號函及社團法人台灣自我照護產業協會台自字第11408001號函。

二、感謝貴會長期對本署推動各項藥事法規政策之支持與協助，有關貴等公協會所提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許可製售證明之文書驗證規範修訂建議，本署業研擬該準則修正草案，並已納入「114年第2次與藥業公、協會溝通協商

會議」議題(本署114年11月24日FDA藥字第1141402778號開會通知單諒達)，後續將彙整各公協會意見賡續辦理相關法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自我照護產業協會

副本：電 2025/12/29  
文 13:50:52  
交 捲 章

裝

訂

線